第一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表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一）本套决算主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

（二）本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资料填列。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浮梁县鹅湖镇人民政府所属级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财政资金对账情况。**

**1．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2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2672 万元，差额 0 万元。

（2）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7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457 万元，差额 0 万元。

（3）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0 万元，差额 0 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包括会计差错更正、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归集调入、归集调出、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及单位内部调剂等情况（附表1）。因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按照法定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形成的差异，在“其他”栏目填列并在备注予以说明。

2．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附表2）。

详见部门决算报表

1. 资产信息中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基础数据核对任务-结余核对05表）。

无

 四、报表审核情况

**1．审核公式。**

无

五、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附表3）。

详见部门决算报表

2.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亏损后如为负数，按资金性质分别说明情况。

无

3．“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财务报表及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了调整。

1. “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无

5.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数对比变动原因说明。详见部门决算报表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无

7.“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如调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说明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情况以及经审批或备案的文件依据。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中央单位驻外机构有关情况（附表5、6）。无

第三部分 鹅湖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浮梁县鹅湖镇人民政府下属有：鹅湖镇党政办公室、鹅湖镇财政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站、统计站、民政办公室、应急所环保所、规划建设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群众工作办公室、综治办公室、开发办公室、人保所、水利站、交管站、卫计办公室、新村办公室、文化站、农业农村办公室、林长办公室、消防队、纪委办公室、司法所。

鹅湖镇人民政府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1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34人。非编人员25人。

1. 鹅湖镇人民政府职能职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全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镇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宽经济多元化增收渠道。不断探索创新生产方式，带动全镇传统农业向高效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2.紧盯脱贫成效巩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奠定乡村振兴开局基础。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坚决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立足脱贫实际和乡村振兴发展要求，通盘考虑、统筹谋划，促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

　　3.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奠定全面加快发展根基。牢固树立抓项目建设就是抓地方发展的理念，充分运用区位优势资源，找准工作短板，重点围绕以完善农田水利、道路交通、活动场所配套设施、乡村振兴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有力推进我镇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4.扎实开展源头防治，强化人居环境监督，加快美丽宜居鹅湖建设。全面开展以污染源防治、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厕所革命”、殡葬改革和村庄环境卫生监管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环境整治攻坚战工作。

　　5.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增强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满意指数。进一步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我们努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目标导向，坚持优化发展教育理念，强化社会保障、就业服务、基本医疗、教育均衡等基本公共服务。

　　6.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全面营造和谐稳定社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积极开展信访维稳矛盾纠纷化解，全面巩固当前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大好形势。

　　7.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增强政府服务能力，弘扬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善作善成的干事创业作风。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鹅湖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加强项目库项目和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管理，项目资金经项目挂接才能划拨。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省、州相关财政财务法律、制度、规定和行业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等；

　　3.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公众评议法以及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单位自评与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评价指标体系详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镇财政总收入完成47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72万元。财政总支出7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2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4万元，国防支出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93万元，农林水支出219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8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基金支出424万元。2022年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体制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总收入合计为73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使用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7377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了解2022年度浮梁县鹅湖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完成情况、年度履职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果。通过评价，在部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等方面总结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资金支出，提升预算配置的科学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为下一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逐步推开进行经验性积累奠定基础。

（二）履职效果情况：财政办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1]2号）文件精神，集合收集的各项数据及相关表册要求，认真对照各项自评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绩效自评结论

浮梁县鹅湖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执行的绩效情况基本达到预期。2022年鹅湖镇人民政府积极谋划、开源节流，顶住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幅放缓大环境的双重压力，一方面强化收入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另一方面，挖掘潜力、盘活存量，统筹兼顾、合理调度，保障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收支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履职效果，也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认可。

　根据鹅湖镇人民政府填报的资料，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对鹅湖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并打分，最终鹅湖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其中：管理指标29分，产出指标25分，效果指标35分，满意度指标10分。（详见：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部门总体投入情况分析

　鹅湖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和规范组织人员按时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充分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充分细化、量化。

　　（二）部门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规定时限、模板公开预决算信息。

　　2.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县级制定的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经费开支经过镇级主要会议评估、论证，并请示上级部门，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产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市、县制定的相关资产管理的制度执行，做到资产账实相符、配置合理，做到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坚决完成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本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四）部门效果分析

鹅湖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政府职责，积极承担社会发展管理责任，努力实现政府职能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审核过后，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